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罚字(2023)003号

当事人: 安宁徵羽宫歌舞厅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92530181MABMPONL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李某某

住所(住址等):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东湖社区居委会

(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到安宁市公安局关于对M酒店KTV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抄告。2023年10月12日14时30分至15时40分,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飞友(25011499007)、杨军(25011499005)、施翔(25011421002)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东湖社区居委会安海路口的安宁徵羽宫歌舞厅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有《营业执照》编号:92530181MABMPONL12,有《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539997160095;执法人员重点检查2023年10月5日晚安宁徵羽宫歌舞厅在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情况,据当事人朱某某陈述2023年10月5日21时13分一男性消费者到安宁徵羽宫歌舞厅17号包房进行娱乐消费,随后一女性未成年人进入17号包房进行娱乐消费,2名消费者于2023年10月6日凌晨1时22分离开,17号包房消费清单显示为598元,(大写伍佰玖拾捌元);当晚17号包房女性消费者朋友报警,金方派出所民警将涉案人员带走调查,2023年10月8日安宁徵羽宫歌舞厅负责人朱某某到安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受调查、约谈。场所负责人提供了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厅的影像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固定相关证据,经初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1)安宁市公安局关于对M酒店KTV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抄告1份,证明安宁徵羽宫歌舞厅接纳未成年人事实。(2)《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安宁徵羽宫歌舞厅场所经营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合法身份信息及违规事实;(3)安宁徵羽宫歌舞厅负责人《调查询问笔录》2份6页,证明违规事实。(4)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委托》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5)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份,证明违规事实及程序合法,(6)安宁徵羽宫歌舞厅2023年10月5日17号包房消费清单1份,证明17号包房消费情况,(7)《接处警登记表》1份、《金方派出所提供未成年人相关材料简要情况》1份,证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安宁徵羽宫歌舞厅在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事实;(8)《未成年人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未成年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未成年人进入安宁徵羽宫歌舞厅娱乐消费事实;(9)《安宁市合适成年人工作证》1份、现场询问照片2份,证明执法人员询问未成年人程序合法情况;(10)未成年人进入安宁徵羽宫歌舞厅影像资料光盘1份,证明安宁徵

共二页 第一页

羽宫歌舞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事实。当事人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理由和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由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98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元整），并处罚款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安宁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 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共二页 第二页